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1241號

原告 陳怡君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榮輝間請求修繕漏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應將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5樓之25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之浴室糞管及防水設施修復至不漏水狀態等語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該修復工程預估費用價額為斷，惟原告未敘明修繕費用若干，亦未提出相關證據資料以供認定，致本院無法核定聲明訴訟標的價額。茲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予以補正，並檢附相關工程費用金額證據（如估價單等），併提出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5樓之25、4樓之25房屋第一類（或第三類）登記謄本，俾核定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能補正，致本件訴訟標的價額陷於不能核定狀態，本院將逕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即1,650,000元為該部分訴訟標的價額並裁定補繳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8 日

高雄簡易庭法官 周子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8 日

書記官 黃琬婷